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8

采 购 人：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 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8
六、中标和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一、评标依据.....	31
二、评标委员会.....	31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4
一、采购目的.....	44
二、采购需求.....	44
三、采购要求.....	44
四、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封面.....	48
二、投标正文.....	49
1、投 标 函.....	4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0
3、报价一览表.....	52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4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5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6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
8、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10、业绩清单.....	60
11、项目需求偏差表.....	61
12、其他材料.....	62
三、资格文件.....	63
1、资格承诺声明函.....	64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5
3、声明函.....	66
4、供应商类型.....	67



5、信用查询.....	70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75	75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25	25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0	10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95	9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A类、B类车型)	1	10	1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C类、D类车型)	1	115	11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50	5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30	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与博才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

联系人：方守伟

联系方式：0371-58555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刘冲、全乐、肖鹏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69136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冲、全乐、肖鹏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69136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与博才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 联系人：方守伟 联系方式：0371-5855561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刘冲、全乐、肖鹏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69136955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38
1.3.3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1.3.4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6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政府采购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适用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对提供的内容或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7、所投货物选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非强制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无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0	现场考察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1	投标答疑会	☐召开，会议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2	对供应商（投标人） 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2.5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投标人）一旦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报价要求，其报价应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与要求。 收费标准： <table><tr><th>车 型</th><th>停放保管 （元/辆/ 天）</th><th>市区拖车 （元/辆/次）</th><th>高速拖车 （元/辆/次）</th></tr><tr><td>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td><td>17</td><td>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td><td>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td></tr><tr><td>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 车</td><td>26</td><td>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td><td>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td></tr></table>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 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 车	26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 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 车	26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											

		<table><tr><td>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td><td>34</td><td>代驾费 221、 拖车费 595</td><td>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td></tr><tr><td>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td><td>51</td><td>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td><td>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td></tr></table>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 责任。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 标项目进行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养费用、产出式研讨指导费用、食宿费 用、管理费、税金等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 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 支付。																																													
3.4.8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 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最高限价：500 万元。 <table><tr><td>包号</td><td>包名称</td><td>数量</td><td>包预算 （万元）</td><td>包最高限 价 （万元）</td></tr><tr><td>A</td><td>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75</td><td>75</td></tr><tr><td>B</td><td>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25</td><td>25</td></tr><tr><td>C</td><td>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100</td><td>100</td></tr><tr><td>D</td><td>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95</td><td>95</td></tr><tr><td>E</td><td>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A类、 B类车型）</td><td>1</td><td>10</td><td>10</td></tr><tr><td>F</td><td>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C类、 D类车型）</td><td>1</td><td>115</td><td>115</td></tr><tr><td>G</td><td>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50</td><td>50</td></tr><tr><td>H</td><td>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td><td>1</td><td>30</td><td>30</td></tr></table>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无效。每个包预算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 （万元）	A	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75	75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25	25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100	10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95	9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A类、 B类车型）	1	10	1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C类、 D类车型）	1	115	11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50	5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30	30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 （万元）																																											
A	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75	75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25	25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100	10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95	9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A类、 B类车型）	1	10	1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C类、 D类车型）	1	115	11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50	5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 车场服务项目	1	30	30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100 条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21〕11 号）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7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项目联系人：刘冲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采购需求中所列明供应商所应提供的服务是本次采购的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满足最基本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优的服务。

1.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现场考察

1.10.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2.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2.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2.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2.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5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正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业绩清单；
 - 11)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2) 其他材料。
- (3) 资格文件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声明函;
- 4) 供应商类型;
- 5) 信用查询;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4.5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5.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5 保密原则

(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标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6.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纪律和监督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本项目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划型标准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

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 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商 务 部 分 (20 分)	业 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综合 实力 (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范围需包含停车场服务,每具有一种认证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区域适配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停车场所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的便利性评审打分。供应商服务停车场处于本项目包要求的行政区域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80 分)	设备配置 (10 分)	供应商应具有清障车、吊车、拖车、叉车等为涉案车辆提供服务的专业车辆; 每有一辆清障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每有一辆吊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每有一辆拖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每有一辆其它服务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车辆照片及相应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监控系统 (10 分)	停车场内配有安全防护监控设备的,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监控设备相关照片或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联网设备配 置 (10 分)	停车场内配备有可联网计算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的,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设备照片或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工作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工作安全防范、系统性评审(15 分) (1)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15 分; (2)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最高得 10 分; (3)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 8 分;

		(4)内容措施较齐全但整体存在一定欠缺、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 (5)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得 2 分； (6)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设置方案 (10 分)	根据人员设置方案评审（10 分） （1）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采购需求，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 10 分； （2）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8 分； （3）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得 6 分； （4）人员设置方案中出现内容缺项的（如无组织机构设置或人员数量或职责分工内容），得 4 分 （5）未提供人员设置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评审（10 分） (1)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创见性意见,对系统长期运行有保障,得 10 分； (2)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意见,得 7 分； (3)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较为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能提出一些相关意见,得 4 分； (4)对于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阐述与理解有欠缺,结合实际不够,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保措施 (15 分)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保措施（15 分） （1）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保内容全面、考虑周全、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 15 分； （2）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保具备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但存在纰漏，得 10 分； （3）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保缺乏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得 8 分； （4）缺少应急事件预案或质量控制或安保措施的，得 4 分； （5）未提供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保内容的，得 0 分。



注：以上评审项目，缺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大队扣押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登记扣押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取车凭证》办理放车手续。
-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暂停或取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 （四）甲方须当场向乙方出示依法扣押车辆凭证。
- （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 （六）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执法大队停放车辆，其余大队按就近原则使用各乙方场地停放扣押车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招标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 （二）乙方须按期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经营手续。

（三）自甲方将依法扣押的车辆交由乙方起，扣押车辆即由乙方保管，乙方须确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全时段、全覆盖对涉案车辆停车场区域进行监控，且监控视频保存 60 日以上，被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事故等情况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需提供充足的拖车和代驾人员，车辆移交前，乙方须同违法行为人、甲方执法人员共同当场核对扣押车辆车内物品，并提醒违法行为人取走个人物品。

（五）乙方发现被扣押车辆所运载物品有可能发生变质、损毁或者价值降低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变更保管方式。

（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扣押车辆信息。

（七）乙方在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甲方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核对取车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扣车单位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登记信息相符；核对取车人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内容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或经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并通知甲方派人处理。

2. 信息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登记放行，放行日期以《车辆放行通知单》为准。

（八）甲方委托乙方看管扣押车辆每次停放时间不超过 60 日，扣押期满 25 日和满 50 日前，乙方应联系查扣大队及时处理，上交财政车辆除外。

（九）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如遇特殊情况应先征求合同签订大队同意，并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场地面积、监控设施必须达到原有场地标准，变更后的位置必须在原行政区域内。一年变更不得超过一次，因变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可以接收合同签订大队和高速大队、专职大队等无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的车辆，不得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的车辆，确因跨区域执法等特殊情况，需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车辆的，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接收。

三、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26	代驾费 221、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拖车费 595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拖车费 850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停业整改，并暂停支付停车费用，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

1. 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
2. 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管理制度的。
3. 与甲方交接车辆后，代驾、拖车途中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责任事故的。
4.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扣押车辆相关信息的。

5.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押车辆，造成车辆及车内物品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6. 未按规定登记车辆信息的。

7. 未按规定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私自变更的位置（地址）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或变更后场地面积、监控设施未达到原有场地标准、位置不在原行政区域内。

8. 群众举报有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等行为的。

9. 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

1.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3. 以任何理由收取扣押期限内停车、代驾、拖车或其他费用的。

4. 未按规定将扣押的车辆代驾或拖至甲方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结算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1.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车辆的，此类车辆不予结算；

2. 无故拖延放车日期，拖延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3. 在扣押日期、放车日期、车辆类型等存在造假的，涉嫌造假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五、特殊情况

（一）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拨付资金，因财政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之日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如乙方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变更有异议的应于2日内书面报甲方，同时视为中止合同。

（二）被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事故等情况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付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费用里直接扣除应赔付车辆所有人



损失部分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条款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目的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75	75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25	25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100	10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95	95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A类、B类车型)	1	10	1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C类、D类车型)	1	115	115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50	5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30	30

三、采购要求

1.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应有足够面积，且具有合法手续的停放车辆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权属证明），须为封闭场地，出入口须独立并方便拖移车辆进出，四周须有围墙或围栏，加装防攀爬设施，确保不可视、不可攀爬翻越，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平整，具备必要的排水设施。

2.涉案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3.具有火灾处置能力。供应商须具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并保证有效。

4.在停车场内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全天候有效，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确保涉案车辆出入和存放有明确记录和清晰影像并保存 60 天以上。供应商须定期将电脑存储的影像数据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保存（要求数据时间连续）。

5.停车场配备联网计算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法人登记证书》、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6.停车场需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包括具备机动车驾驶证人员）。

7. 停车场需配备足够数量专项作业车辆；如（可租赁）吊车、叉车、拖车等施救设备以及计量超载车辆的称重设备；

8. 停车场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保证二十四小时通讯畅通，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视，确保安全；

9. 停车场应当划分专属停放区，涉案车辆不得与其他车辆混合停放。且配有一定数量的车衣服（帆布）、方向盘锁、干粉灭火器等，满足防雨、防盗、防火等要求。

10. 服务期间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采购人有权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中标供应商应配合进行修订；

11. 涉案车辆管理要求；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需由支队执法人员开具强制文书，经停车场管理人员核对强制文书内容与车辆相符后方可入场，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车辆信息，上传相关文件。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应进（出）场拍照，保证前后一致，无损坏。

三、进入停车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告知车主将车内可携带的有效证件、贵重物品全部清点自行带走，无法携带的货物必须登记、委托保管。鲜活食品及其它轻抛货物在当日内由车主自行安排车辆驳载。

四、除交通执法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停车场查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

五、停车场管理人员应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和核对登记台账，保证实行车辆与登记台账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六、来场取车人员必须凭《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车辆放行通知单》（执法大队盖章有效）领取车辆，由停车场管理人员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放行车辆。

七、严禁停车场管理人员对出入场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放车。

八、停车场内严禁修车或拆取车辆零配件，禁止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非法使用涉案车辆。

九、停车场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场内清洁卫生工作。全年 24 小时有专人看管，确保监控及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齐全有效，保证车辆停放安全。

十、认真履行交通执法机构的关于被暂扣或保全车辆的管理规定，杜绝乱收费行为。

十一、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停车、拖运车辆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

十二、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耐心解答车主的各项咨询，帮助解决困难。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投标人）一旦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报价要求，其报价应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条

款与要求。

基础收费标准如下：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26	代驾费 221、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拖车费 595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拖车费 850

2.服务时间：1 年

3.付款条件：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5.1 组织承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如采购人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5.2 管理承诺

（1）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报告。

5.3 响应承诺

(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2) 具备应急响应的能力，遇到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6.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正文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2）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00%
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收费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报价均填写 100%（百分之百），不得上下浮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26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投标人）一旦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报价要求，其报价应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与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上述业绩清单表格形式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1、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其他材料

三、资格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文件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本项目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此声明函为资格项审查内容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需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5、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